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《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》送达公告

曾彦彬（SJL3-10、SJL3-11、SJL3-12-1、SJL3-12-2、SJL3-15、SJL3-26、SJL3-27、SJL3-28、SJL3-44、SJL3-49、SJL3-50）在罗阳街道小金村四角楼小组地段，非法使用土地面积约1400平方米。当事人曾彦彬拒绝签收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，现予以公告，公告期限为30日。

附件：《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》和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》

博罗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5日